证券代码:601169 证券简称:北京银行 公告编号:2025-038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二〇二五年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6月27日在北京召开,采用现场表决方式。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5年6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13名,实际到会董事13名。会议由霍学文董事长主持。监事会成员列席本次会议。

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通过决议如下:

一、通过《关于聘任柳阳先生为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规定,同意聘任柳阳先生担任本行董事会秘书。柳阳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条件,待监管机构核准其任职资格后正式履职。

根据工作安排,在柳阳先生的任职生效之前,曹卓先生继续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在任职生效之后,曹卓先生不再兼任董事会秘书。

本行董事会对曹卓先生担任董事会秘书期间为本行做出的贡献深表感谢。

本议案已经本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通过《关于优化调整总行有关部门设置的议案》。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通过《关于风险管理条线组织架构调整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8日

附件: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简历

柳阳先生,1975年1月生,经济师,经济学硕士。

现任北京银行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主任、党委巡察工作办公室主任。

1995年8月参加工作,2022年10月加入我行。2023年10月至今担任北京银行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主任、党委巡察工作办公室主任,2022年11月至2024年1月担任北京银行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21年9月至2022年10月担任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办公室主任,2019年1月至2022年10月历任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金融科技处副处长(主持工作)、处长,2014年8月至2019年1月历任北京市金融工作局应急打非处主任科员、副处长、副处长(主持工作)。此前曾在北京军区和中国建设银行等单位从事相关工作。

柳阳先生与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截至本会议召开日,柳阳先生未持有本行股份。

证券代码:601169 证券简称:北京银行 公告编号:2025-037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6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银行总行三层新闻发布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9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044,974,23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509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大会由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3人,出席13人,全体独立董事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4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不再设立监事会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019,329,755	99.7447	22,558,284	0.2245	3,086,196	0.0308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474,126,877	94.3170	537,001,679	5.3459	33,845,779	0.3371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471,185,702	94.2878	536,773,154	5.3436	37,015,379	0.3686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468,496,087	94.2610	539,773,745	5.3735	36,704,403	0.3655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中,第2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获得通过;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同意,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傅卓婷、程静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0905 证券简称:三峡能源 公告编号:2025-041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6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通州区根市街2号院成大中心5号楼425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19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0,271,837,67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0.834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形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朱承军董事长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2人,非独立董事刘姿、蔡庸忠、赵增海、张坤杰、关献忠因公未能出席会议,独立董事王永海、杜至刚因公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林志民、王雪因公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兼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杨丽迎出席会议;总会计师、党委委员杨庆华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因公未能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216,199,592	99.7265	50,796,483	0.2506	4,841,600	0.0239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216,239,492	99.7267	50,832,383	0.2508	4,765,800	0.0235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220,275,592	99.7456	46,550,783	0.2296	5,011,300	0.0248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219,492,592	99.7418	47,904,183	0.2363	4,440,900	0.0219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216,043,492	99.7248	50,468,883	0.2490	5,325,300	0.0262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2024年度报酬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215,779,240	99.7236	51,611,235	0.2546	4,447,200	0.0219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监事2024年度报酬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215,604,640	99.7226	51,348,635	0.2533	4,884,400	0.0241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投资计划与财务预算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021,568,900	98.7654	243,902,413	1.2032	6,366,362	0.0314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债券注册及债券融资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978,202,281	98.5515	272,372,925	1.3436	21,262,469	0.1049

10、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32,935,522	91.5209	358,035,236	8.3316	6,336,700	0.1475

11、议案名称:关于向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授信额度并重新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70,882,178	92.9072	357,611,036	6.9640	6,613,300	0.1288

12、议案名称:关于聘任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219,896,492	99.7438	45,525,683	0.2246	6,415,500	0.031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082,761,431	98.9806	47,904,183	0.9329	4,440,900	0.0865
10	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3,932,935,522	91.5209	358,035,236	8.3316	6,336,700	0.1475
11	关于向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授信额度并重新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770,882,178	92.9072	357,611,036	6.9640	6,613,300	0.1288
12	关于聘任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5,083,165,331	98.9885	45,525,683	0.8866	6,415,500	0.124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4、议案 10、议案 11 、议案1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议案 6、议案 7、议案 10 、议案11涉及关联交易,持有公司股票的董事、监事和关联股东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长江三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听取了《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宜矗、贾琛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8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千里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8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5年3月2日,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重庆两江新区高质量发展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两江产业基金”)、重庆产业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重庆产业母基金”)、重庆江河汇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河汇”)、浙江吉润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利”)、迈驰智行(重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驰”)、宁波路特斯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特斯”)共同签订《车BU投资框架协议》,指定公司全资子公司与两江产业基金或其指定关联方、重庆产业母基金及江河汇指定主体共同出资15亿元人民币发起设立有限合伙企业(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千里合伙企业”)。其中,公司全资子公司出资2亿元人民币并担任千里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千里合伙企业设立后,将以15亿元人民币现金向由关联方吉利或其指定主体、关联方迈驰、关联方路特斯或其指定主体及为员工激励目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员工持股平台”)共同投资设立的重庆千里智驾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进行增资。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2025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待千里合伙企业及合资公司分别设立,并完成千里合伙企业向合资公司的增资后,由千里合伙企业与吉利、迈驰、路特斯、员工持股平台共同签署《关于重庆千里智驾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二、交易进展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智骐鑫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骐鑫旺”)与两江产业基金、重庆产业母基金及海南江河乾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河汇指定主体,以下简称“江河乾达”),依照前期协议约定共同设立重庆江河启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已于2025年6月27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取得重庆两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重庆江河启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150,000万元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25年6月27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重庆智骐鑫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周雪

主要经营场所:重庆市两江新区礼嘉街道金山大道黄环北路2号

股东情况: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智骐鑫旺	20,000	13.34%
两江产业基金	50,000	33.33%
重庆产业母基金	50,000	33.33%
江河乾达	30,000	20.00%
合计	150,000	100%

此外,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已出具了《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5]356号),决定对新设合营企业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重庆迈驰、吉利、路特斯及员工持股平台重庆智江众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江众旺”)共同设立了重庆千里智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里智驾”),并已于2025年6月27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取得重庆两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公司将积极关注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千里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7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重庆睿蓝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蓝制造公司”)及重庆睿蓝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蓝研究院”)

(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否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力帆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帆国际公司”)以其自有外币存单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睿蓝制造公司向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申请的最高额不超过0.4亿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提供质押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已实际为睿蓝制造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13亿元。

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睿蓝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蓝科技”)为其全资子公司睿蓝研究院向浦发银行申请的最高额不超过0.1亿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已实际为睿蓝研究院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元。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情况:无

(本次担保在子公司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因经营发展需要,2025年6月26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力帆国际公司与浦发银行签署《保证金最高额质押合同》,以其自有外币存单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睿蓝制造公司向浦发银行申请的最高额不超0.4亿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提供质押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公司控股子公司睿蓝科技与浦发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其全资子公司睿蓝研究院向浦发银行申请的最高额不超过0.1亿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三年。上述担保均无反担保。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上述担保事项已分别经力帆国际公司及睿蓝科技股东会审议通过。睿蓝制造公司资产负债率为57.08%,睿蓝研究院资产负债率为66.99%,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在子公司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概述

(一)被担保人之一

1.企业名称:重庆睿蓝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7842041824

4.注册地址:重庆市北部新区金山大道668号

5.法定代表人:杨群纲

6.注册资本:518,000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时间:2005年12月31日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企业管理;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二手车经纪;研制、开发、制造、销售汽车及配件,销售有色金属、金属材料、金属制品、白银饰品摩托车及配件、天然橡胶及橡胶制品、黄金饰品;经营和代销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技术除外);经营经批准的境外加工装配项目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配件和技术的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13,334.40	506,993.21
负债总额	292,312.12	289,388.02
净资产	221,022.28	217,605.19
	2024年度1-12月(经审计)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72,053.24	60,798.44
净利润	8,675.79	-3,417.09

10. 股东构成:公司持股100%。

11.被担保人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二)被担保人之二

1.企业名称:重庆睿蓝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MAACCC59X8

4.注册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鸳鸯街道金山大道668号

5.法定代表人:汤小生

6.注册资本:21,800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时间:2022年06月08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充电桩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联网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0,020.85	73,922.46
负债总额	56,375.83	49,524.27
净资产	23,645.02	24,398.19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6,087.36	16,108.46
净利润	1,654.15	753.17

10.股东构成:公司控股子公司睿蓝科技持股100%。

11.被担保人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协议之一

1.出质人:力帆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2.质权人及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3.主债务人:重庆睿蓝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4.担保方式:最高额质押

5.质押最高本金限额:0.4亿元人民币

6.质押期限:2025年6月26日至2026年6月26日

7.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质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二)担保协议之二

1.保证人:重庆睿蓝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3.主债务人:重庆睿蓝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

4.担保方式: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5.最高债权本金额:0.1亿元人民币

6.债权确定期间:2025年6月26日-2026年2月5日

7.保证期间:为单笔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8.担保范围:合同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9.是否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公司子公司之间发生的担保,担保所涉融资系子公司实际经营之需要,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对前述被担保人能保持良好控制,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本次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4.63亿元(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4.40%。其中,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2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2.10%;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总额2.4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2.30%。此外,子公司对母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6.58亿元,并且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300340 证券简称:科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2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北京纯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纯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初步的约定,尚存在不确定性。本协议所涉及的具体合作事项需另行签订相关正式合作协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签署的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协议签署情况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北京纯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近日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约定双方围绕“材料-装备-研发-产线”构建全链条战略合作关系,尤其是在全固态锂离子电池生产设备(含定制化设备)、全固态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全固态电池储能市场推广等多场景战略合作。本次合作充分发挥双方优势,能力互补,提高竞争力,共同进行市场开拓。

本协议的签署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后续双方若有正式合作协议签署,公司届时将根据相关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合作对方介绍

公司名称:北京纯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BMRYDA16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凉水河二街8号院19号楼1层101-101(北京自贸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亦庄组团)

法定代表人:杨帆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32.8508万元

成立日期:2022-05-20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池零配件生产;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研发;电池制造;电池销售;储能技术服务;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北京纯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间无关联关系。

类似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公司与北京纯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未发生类似交易。

经查询,北京纯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纯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第1条 合作宗旨

(一)双方在合作中建立的互信、惯例与默契是商业合作伙伴关系的基础,提高效率与共同发展是双方合作的目标和根本利益。

(二)本协议的基本原则是自愿、双赢、互惠互利、相互促进、共同发展、保守秘密、保护协作市场。

(三)充分发挥双方优势,能力互补,提高竞争力,共同进行市场开拓。

第2条 协议期限

本协议自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的有效期为3年。协议到期之前30天内,由甲、乙双方根据合作及市场情况,协商是否继续开展合作,如届时双方拟继续开展合作,应就新的合作重新协商,并另行签署合作协议予以约定。

第3条 合作内容:

3.1联合研发全固态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甲方在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方面有多年产业经验,乙方是国内最早实现全固态锂离子电池Gwh级规模化量产的企业,甲方根据自身研发能力及乙方全固态电池正极材料需求,为乙方深度研发定制满足于乙方产品需求的正极材料配套体系,并形成长期稳定可靠的供应关系,确保双方合作实现市场竞争力强、科技含量高、双方发展可持续。

3.2联合定制研发全固态锂离子电池量产装备。甲方具备多年锂离子电池设备研发和制造经验,乙方是国内最早实现全固态锂离子电池量产线建设的企业,甲方将根据乙方全固态锂离子电池产线装备和全智能化产线需求,为乙方定制有关量产设备,确保乙方量产线的质量和效率达到国际一流领先水平。

3.3加强双方在未来量产线设备的合作力度。甲乙双方共同认可全固态电池未来的市场发展前景,乙方在后续在国内、海外产线建设过程中,优先与甲方保持沟通,并按照公司采购规定,优先考虑甲方量产设备、环境设备的采购和使用。

3.4联合推动市场和促进生产基地建设。在上述战略合作的前提下,甲乙双方共同整合和投入对应的市场资源,加强全固态锂离子电池在珠三角地区的市场推广;甲方作为地方国有控股的优质上市企业,有意促进和推动乙方在珠海落地生产基地,乙方承诺在市场条件具备时候,在甲方促进下尽快启动华南地区生产基地建设。

四、本次合作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署有助于公司在全固态锂离子电池生产设备(含定制化设备)、全固态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全固态电池储能市场推广等多场景继续拓展、深入布局,拓宽公司的潜在业绩增长点,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协议的履行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框架协议而对合作对方形成依赖。

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年度业绩的影响需根据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具有较大不确定性。

五、风险提示

1、本协议签署对公司当期业绩没有重大影响,未来业绩影响取决于合作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效果,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2、本协议涉及的项目实施进度和执行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在协议履行的过程中如遇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存在协议无法如期履行的风险。

3、关于本协议涉及的各项后续事宜,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说明

1、公司最近三年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签署情况

序号	合作方	协议名称	披露日期	进展情况
1	北京石墨烯研究院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25年2月25日	协议正常履行中
2	华中科技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共建“新能源电池极片自动化制造关键装备技术中心”合作意向框架协议》	2024年10月24日	协议正常履行中
3	深圳埃克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协议》	2023年12月11日	协议正常履行中
4	湖南雅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能源锂电池正极材料产业基地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22年12月21日	受市场环境影响,项目终止
5	(1)珠海市招商署(2)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22年04月28日	1、2022年7月11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能科技”)于珠海市金湾区与珠海市金湾区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协议书》,拟在珠海市金湾区第区内投资建设新能源材料项目与智能装备项目。项目规划总用地约515000平方米,总投资金额为不低于18.08亿元。其中,新能源材料项目规划用地约86000平方米,投资额不低于16亿元;智能装备项目规划用地约65,000平方米,投资额不低于2.08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对外投资暨签署(投资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2、2024年10月,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科恒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与珠海市相关政府部门就坐落于珠海市南水镇平沙西路东:北侧的工业用地达成土地收储暨终止珠海新能源材料项目投资计划的安排。鉴于项目立项时与现在相比,市场发生了较大的变化,基于公司整体经营规划及调整产能布局的考虑,拟终止新能源材料项目投资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全资子公司土地收储暨终止投资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7)。 3、智能装备项目已于2024年投产。

2、本公告披露前三个月内(2025年3月26日-2025年6月26日),因公司根据《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对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7.2130万股完成了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由22.79%变更至22.83%;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万国江先生、董事黄英强先生及唐芬女士、职工代表监事丁雪梅女士、副总裁范江先生均因前述回购注销事项,被动导致持股数量及比例发生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未来,如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公司与北京纯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0876 证券简称:凯盛新能 公告编号:2025-016

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6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唐宫中路九号本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0
其中:A股股东人数	149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52,231,840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250,587,850